# 最新商品购销合同简洁(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2-04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一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一、订购商品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一**

根据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订购商品

1、商品的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同时提交有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或进口许可等有关附随文件。

3、上述商品价格已经双方确认，如因原材料价格、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等变化导致合同期内商品价格变化，要求价格变动一方应当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价。价格变动自确认之日起生效，适用于确认之日后的新订单。

4、乙方对本合同中所列商品特别指定原料或样式等专门条件时，需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指示说明书或样式说明书。

5、甲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它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以便于pos机识别；无条形码的商品应当在《附件一》中说明，同时向乙方购买内部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

6、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的，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代理人

1、本合同代理人在其主管的业务环节中所签署的各种文件、单据，作为双方签订、履行合同的有效凭证。

2、双方如变更或撤换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委派和撤换代理人的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订货

2、订单应当明确商品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规格、计量单位、品牌、质量、产地、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具体内容。

3、甲方收到订单后应当在24小时内对能否接受订单予以明确答复，答复形式同订单形式一致；不予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订单。如答复中对订单具体内容有修改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表示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则视为订单无效；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修改的订单。

4、订单及订单答复以电子网络为传输载体的，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网址或电子邮箱；以传真、订货合同等书面文字为载体的，应当加盖订货单位公章或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四、交货及验收

1、甲方应当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乙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12小时内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无法在12小时内验收完毕的，应当出具收货待验收凭证，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3、乙方对于已经验收的商品发现存在内在质量问题，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无质量保证期的在收货后24个月内提出，否则视为商品质量符合约定。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不受前述提出异议时间的限制。

质量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

五、商品促销

1、乙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制定商品促销计划，以加速商品的周转和销售。

2、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有选择地参加促销活动，同时向乙方支付促销服务费用或者给予商品价格优惠。

3、双方应当就促销方式、促销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促销服务协议》。

六、商品退换

(1)不接受退换货 (2)可接受全部退换货 (3)有条件的退换货

(4)在商品总价值 %损耗范围内可接受退换货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同意更换商品：

在第\_\_\_\_种条件时，甲方接受乙方退货：

对于存在保质期、有效期的商品，乙方应当在保质期、有效期尚存1/3的期限内提出退换货。

3、乙方退换货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退换货通知，甲方应当于收到后5日内对所退换商品进行核实并书面确认，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逾期不答复或书面确认后未在10日内负责更换或者收回所清退商品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帐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对帐与结算

1、双方确认的结算方式为\_\_\_\_\_\_\_\_\_：

2、采用第1条第(3)种方式结算的，双方应当在本合同中明确对帐及结算周期。

(1) 按照商品的销售周期，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 次，具体对帐日期为每月 日。对帐日前3日，甲方应当按照进货、销售、退货等清单载明的数量及数额向乙方提供《商品对帐单》，乙方持相关单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无故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商品对帐单》的内容。

(2)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e其他\_\_\_\_

3、如因商品种类不同，确定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不同，可就具体商品的对帐周期、结算周期或者其他的对帐、结算办法另行制作本协议附件或在《附件一》中列明。

4、乙方应当尽力建立顺利、便捷、无障碍的结算机制。结算期满后，甲方可持《商品对帐单》及增值税发票要求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八、知识产权的保护

甲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甲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订单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1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累计5次迟延交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每延迟1日，应当按日支付应当结算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30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由于甲方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消费者退货或者乙方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甲方应当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给乙方商誉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乙方不予返还；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期的比例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各种促销服务费用。

(1)存在本合同第九条第2、3、4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时；

(4)未经他方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被取消时。

3、合同解除后，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对帐和结算。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

2、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乙方仍然下达订单且甲方接受的，视为原合同自动顺延1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二)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车位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

1、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工作人员签收后，视为送达。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

3、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传真 ：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税号：                     税号：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二**

一、甲方购买乙方出产的水蜜桃8000斤、鸭梨10000斤和香蕉、苹果15000斤。

二、水蜜桃、鸭梨、香蕉、苹果四种水果均在八成熟采摘后，一星期内分三批交货到甲方。

三、水蜜桃、鸭梨、香蕉、苹果四种水果均由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人员由甲方规定，验收办法是由甲方派遣专业人员到乙方厂内进行验收。

六、各类水果的价格视质量的好坏，价格一律按照国家规定的当地收购牌价折算，货款在每批水果交货的当日即通过银行托付，绝不拖欠。

七、在正常情况下，如果甲方拒绝收购，应处以拒收部分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当乙方交货量不足时，应处以不足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

八、如因突发的自然灾害不能如数交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互相协商修订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并各自送一份到上级单位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三**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运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 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四**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上述货物的含税价为：总价款为：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提供，包装费用由承担。

甲主产品的运输由办理，运输费用由承担。

甲方产品的保险由办理，保险费用由承担。

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下力支费用由承担。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货前一次性给付甲方。

四、产品交付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

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天内付清。

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款。

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乙 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年月日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五**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⑴按照 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⑵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⑶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允许甲方顺延交货日期15天)。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

4、保险：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

第五条：验收

验收时间：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2、总价：

3、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方式：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异议;乙方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主张定金责任。

2、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如同意利用货物，应按质论价;如乙方不能利用的，应依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调换、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自提货物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的，应以实际逾期提货天数，每日按货物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3、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 签订地：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类型：□生产厂家□分销商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编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已互相说明义务，并对合同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已有清楚的了解。签约双方均认为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提供资料及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以下区域内的全面合作，即乙方必须确保为合作区域内所有店包括新设立商场供货，甲方新设立商场包括甲方以自建、租赁等形式筹建的商场，同时也包括甲方通过收购、合资或其它等方式获得经营收益的分店和甲方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的分店，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商品类别——商品品牌——商品详细内容见双方确认的《商品报价单》。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以上指定区域新设立商场不再签订新合同，新设立商场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本合同履行;新设立商场的经营期限按照本合同的剩余期限确定;甲方新设立商场根据乙方现有合作正常商品订货的订货单视为有效订单;其它折扣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折扣收取，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乙方通讯地址确认函;

(4)其它甲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5)商品质量资料：

□专利证□卫生质量评价书□进口卫生检验证书□关税证明□其它文件

4、乙方派往甲方的促销员(含导购员、理货员等，下同)，视为乙方员工，在接受乙方管理的同时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负责促销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并负责办理促销员的相关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以及所产生的劳动合同纠纷。若乙方未按时给促销员发放工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代扣代发或暂停乙方的货款结算及解除合同。促销员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促销员与顾客发生纠纷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需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甲方商场派促销员的，促销员需负责乙方促销赠品的保管。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促销人员、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人员)不得在甲方经营、办公和仓库等场所发生吸烟、偷吃、盗窃、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如有此类行为发生，乙方自愿支付违约金为所涉商品总价值的10倍以上(但不低于\_\_\_\_\_\_\_\_\_\_\_\_元/次,不高于\_\_\_\_\_\_\_\_\_\_\_\_\_\_元);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有认为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方式或服务态度不恰当的，乙方可事后向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投诉或反馈;如有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恐吓、殴打等行为，乙方同意每次向甲方支付不低于\_\_\_\_\_\_\_\_\_\_\_元/次，不高于\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并授权甲方在乙方销售货款中扣除。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一经甲方证实乙方私下转让，乙方及第三方需分别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即时单方面终止合同。

7、除有明确书面声明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不应视为机密或独占的资料;但双方所签订的商品和该合同项上的订单、销售数据、双方业务回顾资料等，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公开。

8、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与任何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关联企业、分店签订任何合同或其它相关文件。

二、乙方商品来源及质量

(1)乙方提供的商品来源合法，对交付的商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出售。

(2)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3)乙方提供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地方法规、行政命令、各行业规范的规定;并向甲提供所经营之商品的所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有合格并注册的商品条码，对于无条码或不符合国家条形码管理规定的商品乙方应予以处理及更正，并就交付给甲方商店的每项不符合条码的单品向甲方按0.5\_\_\_\_\_\_元/条码购买条码纸，并授权甲方在当月销售货款中扣除。

(5)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乙方提供的商品没有掺假、冒牌、不实的虚假标记或作虚广告宣传，如有违约处以违约金300—3000\_\_\_\_\_\_元。

(6)乙方提供的商品其保质期必须在2/3有效期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对滞销商品和临近保质期的商品，乙方应负责退换，退换办法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换季商品退换要及时衔接，新品种进场要安排特价及促销活动。在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按进货金额计算的商品管理费及防盗费等合同折扣费用在商品退货时不另作退还。

(7)商品的内外包装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标准。商品在销售过程中如包装损坏的(包括顾客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须对其所供商品的质量负责，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和甲方的商品质量监督。甲方可对乙方供货的商品进行抽样检查，必要时可抽样送检;行政监管部门或甲方质量监督抽样检验产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每个单品违约金人民币300-3000\_\_\_\_\_\_元/次。

(8)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甲方被行政及/或司法机关处罚及/或对第三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在货款中代扣。

2、商品质量

(1)乙方承诺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并交付与其在签订合同前所出示样品完全一样的商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损坏的或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商品，如有违反处以违约赔偿金\_\_\_\_\_\_\_\_\_\_\_\_\_元。

(2)乙方对其提供的商品承担售后服务责任，直到商品的质量保证期限届满之日为止。

(3)乙方约定补偿甲方并使甲方得以免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请求、司法行动、责任、损失、费用开支。

a、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商品在实际上或由他人主张的对人或对任何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犯。

b、全部或部分地因售出商品在实际上或他人主张有缺陷而造成的任何实际上或他人主张的人员死亡或伤害，对财产的损坏，或对任何个人造成的其它任何损失。此类产品缺陷可以是明显的或潜在的，可以包括在实际上或他人主张的该产品不适当的制造或设计，或该产品未达到标准，或违反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c、任何实际上或他人主张的该商品或其生产厂家对任何法律、法规、法令或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的违反，而不论是在生产、占有或使用该商品过程中发生，或买方在安装本合同项下商品而引起的投诉及损失。

甲方因上述原因遭受的损失，包含直接及间接损失;间接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直接损失的200\_\_\_\_\_\_%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乙方任何有关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责任。

(4)甲方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经营的商品进行检查或抽查，并要求乙方提供资料。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提出撤架并对乙方有商品质量问题要求赔偿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经验收通过产品，甲方享有的质量异议权仍被甲方保留，且异议期不受任何时间限制。

3、乙方如违反合同以下条款，将按照下列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甲方将另行追偿。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每个单品\_\_\_\_\_\_\_\_\_\_\_\_元/次的违约金，并授权甲方在乙方销售货款中扣除。

a、商品为其它商场退货商品(商品上有其它商场的条码或标示);

b、包装上有破损、生锈、污湿或促销品未贴“三签”;

g、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h、乙方所送货商品名称与甲方订货商品名称不符的;

i、前款未予规定但影响或损害甲方利益、情况较轻的其它行为;

d、商品进场不按甲方规定审批，而套用以前的条码;

f、送货员或司机在仓库区域内不服从指挥而撞坏甲方财物除赔偿损失外;

g、商品出现其它质量问题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按规定进行售后服务;

i、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散装商品不符合国家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的;

j、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有里料但未标注里料成份的;

l、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前后几次送货质量不一样的;

m、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临近保质期(超过2/3保质期)的;

n、乙方将赠品当成正常商品提供给甲方的;

o、前款未违规事实上但影响或损害甲方利益、情节严重的其它行为;

a、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如证件、报价单等)有弄虚作假的;

b、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冒充名优标志和认证的;

c、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商品变质的或过期的;

a、商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假冒伪劣商品)或更改商品商标;

c、送货员、营业员、促销员盗窃商品;

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规定的相应责任外，对因此可能造成的甲方经济、信誉上的损失，乙方同意支付该存在质量问题商品该次销售总额30倍以上(最少人民币\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订(供)货

1、甲方根据市场需求以订货单的形式确认购销商品的具体运输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及地点，订货单包括但不限于当面告知、电话等口头形式，且包括但不限于电传、传真、挂号邮件、当面送达的书面订货单等书面形式，乙方按甲方订货单的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都应在由甲方现场电脑打印出的书面入库单上对上述行为签字确认。

2、订单终止：

(1)乙方在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未履行订单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履行不符合订单要求，订单自动失效，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

(2)乙方在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内没有履行订单，如甲方同意推迟履行，乙方在书面通知允许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订单自动取消。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供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订货单进行，如乙方在订货单有效期内少供货，原则上允许每月少送货数量小于总订货数量的\_\_\_\_\_%，当每月少送货数量等于总订货数量的\_\_\_\_\_\_%时，支付违约金\_\_\_\_\_元，在此基础上每超过\_\_\_\_\_\_%追加违约金\_\_\_\_\_\_元;重点商品因乙方原因缺货，按上述一般商品缺货违约金标准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指的重点商品是：在商品中分类中，前一个月销售内同一中类别商品销售数量排名为前\_\_\_\_\_\_%的商品。

4、乙方同意送货至订单上指定地点，装卸配送折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商品价格

1、乙方需给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商品报价单，商品的供货价如高于周边地区商场的同种商品，在甲方发现前，乙方已自行调低到周边商场最低价的，甲方不予追究;如由甲方通过市场调查发现商品的供货价高于周边地区商场的同种商品或证实周边零售价比乙方的供货价低，甲方有权自行将价格调整到周边地区商场同种商品的最低价，甲方可对乙方每个单品处以1000\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供货之日起计算进货总量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在甲方周边商场安排促销活动的，甲方享有同等待遇。

2、乙方如用两个不同价格的条码销售同一商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一品多码中的最低价格调整，并可对乙方每个单品处以1000\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供货之日起计算进货总量差价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特殊情况需双方协商。

3、如乙方或乙方促销员采取场内联系、场外交易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交易额10倍以上(最少人民币3000\_\_\_\_\_\_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请求商品进价调高，其应在所要求的执行该提高进价日期之日之前至少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新的价格后，方可调高价格。书面通知后15天内乙方需按调价前的价格正常向甲方供货。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新进价价格高于原进价时，在该商品新价格生效前，乙方授权甲方可在库存金额中直接抵扣其库存调价差额。

五、商品退换货

1、商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甲方如代提供保修等售后服务的，由此产生的相关保修费用甲方可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最后一次结算货款时，该款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后给予结算，有质量“三包”期的，“三包”期满后给予结算。

(1)一般商品，乙方应自甲方发退(换)货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退(换)货手续。逾期不退(换)货的，甲方每日按商品金额的5\_\_\_\_\_\_%收取场地占用费和管理费，逾期二十日未撤走，甲方有权削价处理或予以报废，并冲减乙方货款。

(2)易腐烂、变味、变质的食品、日杂，乙方应自甲方发退(换)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办理退(换)货手续，甲方有权视情况即时削价处理或予以报废，并冲减乙方货款。

(3)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办理退货手续，影响了甲方仓库商品存放、流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货款结算，直至乙方办理完退货手续为止。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一定数量的滞销的商品，乙方新品方可入场。

3、乙方在办理商品退货时，在甲方未结算余额不足抵扣所需退货商品金额的，应先向甲方补足不足抵扣部份金额后进行退货。

4、顾客要求修理、退换货或提出索赔时，甲方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酌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积极配合并不得与顾客或有顾客在场时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如乙方认为甲方工作人员处理方式欠妥的可以事后书面向甲方相关部门反馈协调解决。

六、发票

1、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销项税率的增值专用发票(□17\_\_\_\_\_\_%增值税发票、□1\_\_\_\_\_%增值税发票、□\_\_\_\_\_\_%增值税发票、□自产自销证明)

2、如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本合同项下发生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致使甲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地抵扣进项税，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自愿另行支付该虚假或开发票总额的17\_\_\_\_\_\_%和该金额的十倍违约金给甲方。乙方授权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损失金额和违约金。

3、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将发票直接交于甲方财务部门，其它任何人员均无权接收。

4、乙方凭送货单和甲方收货单，持税率为17\_\_\_\_\_\_%的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为13\_\_\_\_\_\_%的商品持13\_\_\_\_\_\_%的增值税发票)和甲方发放的结算卡派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17\_\_\_\_\_\_%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为13\_\_\_\_\_\_%的商品不能提供13\_\_\_\_\_\_%的增值税发票)以其它票据结算，甲方则从结算货款金额中扣除17\_\_\_\_\_\_%货款作为税金(税率为13\_\_\_\_\_\_%的从结算货款中扣除13\_\_\_\_\_\_%)，双方特殊约定除外。

七、付款约定

1、甲方的付款方式：\_\_\_\_\_\_\_\_\_转账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付款。不得委托收款，银行支票不得背书转让。属乙方自行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的，乙方要将货款转入合同提供的银行账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代销：\_\_\_\_\_\_\_\_\_乙方的商品委托甲方销售，按乙方在甲方商品销售的供货价金额，甲方收取乙方应缴折扣后结算。未销售的商品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2)购销：\_\_\_\_\_\_\_\_\_根据乙方提供商品的实际金额(减除退换货和调价)，甲方收取乙方应缴折扣后结算。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前，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货款。乙方违约，除乙方提供的商品有质量问题的情形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双方订货及供货的继续进行。乙方在第一次供货时即向甲方提供每店不低于\_\_\_\_\_\_元金额的铺底货款(商品)用于铺柜陈列等用途，合同终止，供应商退场后，甲方将该商品予以返还(有三包期限的商品过三包期后返还)。

4、双方约定，甲方对账日为一个结算周期最后一日再顺延一个结算周期的第天，即每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日，结算日为每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日;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双方同意唯一结算周期(周期：\_\_\_\_\_\_\_\_\_即每笔业务交易为一个结算周期)为：\_\_\_\_\_\_\_\_\_(1)双月结(2)月结(3)半月结(4)周结(5)购货到付款(6)现结;逾期未能结算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日，连续三个月不结算则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5、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送货单、发票或其它单据，其开具人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及乙方确认的相关资料一致。甲方仅以乙方为货款的收款人。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重新付款或因支付产生的银行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确认的付款资料应用于所有付款之目的，若需修改乙方在甲方合法的付款资料信息，乙方应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乙方确认是否采用该修改数据。但为了确保信息的连续性，在修改乙方的数据和信息一段时间内，甲方要投入额外的人力和物力，同时维护乙方原有和新的数据信息，鉴于此，乙方同意每次修改其相关数据和信息时，支付人民币五拾\_\_\_\_\_\_元给甲方作为资料维护费。

8、供应商付款信息：\_\_\_\_\_\_\_\_\_乙方承诺账号真实的有效，因此账号引起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需修改付款信息，乙方应在新付款信息生效之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能在本期限内通知甲方，则乙方应承担甲方根据过期信息向供应商进行任何付款所发生的一节费用和支出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同意甲方每月支付货款后对前期双方往来账务的明细视为已经确认，放弃对前期往来账户异议的追究权利。

八、折扣收缴

乙方除以现金或支票直接缴付折扣外，同时还郑重承诺并明确授权甲方可在结算乙方货款时根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促销协议、传真件、各种临时协议(包含口头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付折扣中直接予以抵扣，而不论该抵扣是否因退货、违约金、折扣、和其它原因而产生。

九、合同终止时商品处理

1、合同履行完毕或出现其它终止合同情形，乙方承诺无条件收回其所有未销售的商品，由此发生的折扣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终止后按以上商品退换货约定的时间办理退货手续，如乙方不及时办理相关退货手续，则视为乙方同意放弃未销售商品所有权。若该未销售商品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同意退回该货款或授权甲方自行从其应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若该未销售商品未支付货款，乙方授权甲方自行处理该未销售商品，并同意放弃对该未销售商品货款及商品的任何追索权，但不能免除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

3、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需续约，乙方应提前30日到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未续签合同，甲方有权暂不予结算货款。甲方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个月为乙方结算货款。甲方将未售出商品全部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装卸配送折扣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在甲方已销售、尚未销售商品的质量保证的相关责任。

5、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如双方未续签合同，但未终止合作关系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继续正常供货、销售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乙方同意额外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实际折扣金额的8\_\_\_\_\_\_%支付甲方无合同期间的额外管理费，直到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合作关系，并同意在货款或保证金中扣取。续签合同后，如新的合同中合作条件及折扣标准比原合同提高的按新签订的合同标准执行。

6、对商品自然损耗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账实不符，双方对账存在的差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甲方因经营布局调整、经营环境改变、连续3个月以上整体亏损、场地租赁被认定无效或者解除等需要整体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营业及/或减少营业面积的，导致需要全部及/或部分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不得认定为甲方违约，因此而造成后果，甲方不作赔偿(包括进场所有销售折扣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清理退场并与甲方结算。

十、战略联盟

甲乙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对甲方所有商场包括新设立的商场都要合作，不会受甲方商场所在区域内乙方所经营商家的干预或影响而继续与甲方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在甲方所有商场的经营合同;乙方要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双方不能有效履行其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采取措施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甲方明确表示，甲方不授权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员工，代理或代表公司实施任何可能在签约双方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行为，前述民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要约、承诺、达成合同、担保等，如需实施上述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行为，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3、乙方代理人、业务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代表乙方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洽谈记录表、促销协议及其他业务文件、办理结算、收取提货卡、办理相关折扣的承担及赞助、办理退换货、办理清场等，均视同乙方自身行为，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不接受甲方任何人员的借款、借用物品等要求，任何甲方人员向乙方借款、借用货物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不属于职务行为，此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后果。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聘请的导购员、促销员等员工若利用他人消费金额使用会员卡骗取积分享受甲方返利优惠的，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除返还积分外，甲方还有权视精节严重程度按200-1000\_\_\_\_\_\_元/次的标准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禁运、罢工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遇不可抗力、经营证照、政府审批等因素致使甲方商场无法经营或政府征用商场土地，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撤走属其所有的全部商品。

十三、合同终止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的。

2、任何一方进入破产、重组、解散或其它类似程序。

3、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乙方报价单、乙方通知调价传真单、特价传真单、及经乙方授权签订而没加盖公章的促销协议等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互利原则，通过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甲方自有品牌开发或后期签订全国合同涉及到本合同所有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商品，则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相应终止。

2、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经营证照、政府审批及其它任何因素导致甲方商场无法营业或延迟开业的，乙方同意自行承担由此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并放弃向甲方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3、如果本合同到期，而甲乙双方仍然合作，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十六、合同有效期及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盖章)

代理：\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商品购销合同书商品销售合同七**

供货单位 \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 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购销合同样本。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 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 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 \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 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 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 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 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 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 列第(^)项执行：

(3)甲方自提自运 。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

(甲方如要 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 、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

(规定送 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 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 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 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 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

“购销合同样本”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 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 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购销合同样本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 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 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 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 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 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 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 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